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0號12樓
公司電話：(02)2781-116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0
(十四) 部門資訊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25,505千元及260,56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5千元、(2,983)千元、(7,784)千元及(8,87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60千元、(9,582)千元、(4,507)千元及(20,018)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別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曾祥裕

曾祥裕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7,411	12	\$211,445	8	\$185,978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	483,810	17	481,370	17	492,97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5,580	1	41,894	1	24,6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2	-	3,884	-	4,1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	-	696	-	69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01,346	21	669,577	24	674,114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803	1	16,881	1	19,2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	-	1	-	1,5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4,011	52	1,425,748	51	1,403,373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19,403	11	317,531	11	319,59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5,505	8	237,796	9	260,56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64,305	13	369,850	13	368,80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426,153	15	427,792	15	427,74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9,848	1	13,617	1	14,9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	-	35	-	2,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5,724	48	1,366,621	49	1,393,647	49
1xxx	資產總計			\$2,829,735	100	\$2,792,369	100	\$2,797,02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連五

應柔爾

應柔爾



利華羊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9	\$-	-	\$-	-	\$94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71	-	2,872	-	2,87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8,112	1	19,226	1	18,165
2310	預收款項		6,655	-	6,035	-	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0	-	380	-	2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08	1	28,513	1	21,4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93,097	7	193,097	7	193,09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	3,645	-	8,748	1	6,028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8	-	2,564	-	2,56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750	7	204,409	8	201,690
2xxx	負債總計		228,058	8	232,922	9	223,1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730,000	61	1,730,000	62	1,730,0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22,705	4	122,705	4	122,70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6	3	74,186	3	74,18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600	19	539,600	19	539,60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3,939)	(6)	(218,804)	(8)	(208,244)
	保留盈餘合計		439,847	16	394,982	14	405,54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6	(6,736)	-	(2,229)	-	(406)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6	315,861	11	313,989	11	316,057
	其他權益合計		309,125	11	311,760	11	315,651
3xxx	權益總計		2,601,677	92	2,559,447	91	2,573,8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9,735	100	\$2,792,369	100	\$2,797,02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15,293	95	\$157,196	93	\$406,034	95	\$473,397	95
4110	銷貨收入		6,224	5	12,330	7	19,972	5	25,668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1,517	100	169,526	100	426,006	100	499,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六.14及七	110,967	91	154,969	92	389,428	91	452,791	91
5110	銷貨成本		3,113	3	7,529	4	11,133	3	14,187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4,080	94	162,498	96	400,561	94	466,978	94
5950	營業毛利		7,437	6	7,028	4	25,445	6	32,087	6
6000	營業費用	六.5、六.10、六.14	1,698	1	3,154	2	7,829	2	8,451	1
6100	銷售費用		6,317	5	6,476	4	17,303	4	19,529	4
6200	管理費用		8,015	6	9,630	6	25,132	6	27,980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78)	-	(2,602)	(2)	313	-	4,107	1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57	11	13,096	8	24,513	6	24,664	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8、六.13、六.15及七	5,216	4	(3,809)	(2)	31,615	8	(8,286)	(1)
7020	其他收入		(8)	-	(7)	-	(23)	-	(23)	-
7050	財務成本		385	-	(2,983)	(2)	(7,784)	(2)	(8,87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50	15	6,297	4	48,321	12	7,480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72	15	3,695	2	48,634	12	11,587	3
7900	稅前淨利		(942)	(1)	(218)	-	(3,769)	(1)	1,190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30	14	3,477	2	44,865	11	12,777	3
8200	本期淨利		7,723	6	7,835	5	1,872	-	4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460	3	(9,582)	(6)	(4,507)	(1)	(20,018)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83	9	(1,747)	(1)	(2,635)	(1)	(19,528)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13	23	\$1,730	1	\$42,230	10	\$6,75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10		\$0.02		\$0.26		\$0.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6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5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221,021)	\$19,612	\$315,567	\$2,580,649	
D1	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淨利	-	-	-	-	12,777	-	-	12,777	
D3	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18)	490	(19,528)	
D5	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7	(20,018)	490	(6,751)	
Z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208,244)	\$(406)	\$316,057	\$2,573,898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218,804)	\$(2,229)	\$313,989	\$2,559,447	
D1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淨利	-	-	-	-	44,865	-	-	44,865	
D3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7)	1,872	(2,635)	
D5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65	(4,507)	1,872	42,230	
Z1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173,939)	\$(6,736)	\$315,861	\$2,601,67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剛



經理人：應柔剛



會計主管：楊遵五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8,634	\$11,5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99	11,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94
A20900	利息費用	23	23
A21200	利息收入	(4,389)	(3,994)
A21300	股利收入	(6,466)	(7,5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4	8,8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31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314	(2,7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	(1,426)
A31200	存貨減少	68,231	56,7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22)	5,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	4,8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9	(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4)	1,82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20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	(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03)	(29,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10	54,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5	4,0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	(2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41	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73	59,43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3,810)	(492,97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1,370	501,3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	(11,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1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5)	1,9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66	7,5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49	6,7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4	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	1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966	66,3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445	119,6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411	\$185,97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奉准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係：(一)毛條(包括炭化羊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二)其他羊毛防縮、染整之加工業務；(三)前列各款所列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四)本公司附設生產產品有關原料之倉庫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十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公司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影響尚在評估中。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60年
機器設備	8～1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年
什項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庫存現金	\$520	\$520	\$520
活期存款	3,354	8,819	28,794
支票存款	1,671	2,148	4,280
定期存款	331,866	199,958	152,384
合計	<u>\$337,411</u>	<u>\$211,445</u>	<u>\$185,97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股票	<u>\$319,403</u>	<u>\$317,531</u>	<u>\$319,59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定期存款	<u>\$483,810</u>	<u>\$481,370</u>	<u>\$492,970</u>
利率區間	<u>0.62%~0.775%</u>	<u>0.62%~0.86%</u>	<u>0.62%~0.87%</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帳款	\$35,939	\$42,317	\$24,879
減：備抵呆帳	(359)	(423)	(249)
淨 額	\$35,580	\$41,894	\$24,63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T/T、即期L/C或L/C30天至180天等。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423	\$423
當期迴轉之金額	-	(64)	(64)
106.9.30	\$-	\$359	\$359
105.1.1	\$-	\$221	\$221
當期提列之金額	-	28	28
105.9.30	\$-	\$249	\$249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6.9.30	\$35,580	\$-	\$-	\$-	\$-	\$35,580
105.12.31	\$41,894	-	-	-	-	\$41,894
105.9.30	\$24,630	-	-	-	-	\$24,630

5. 存 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製 成 品	\$414,816	\$506,397	\$504,913
在 製 品	26,552	22,649	25,363
原 料	118,827	98,886	100,642
物 料	41,151	41,645	43,196
淨 額	\$601,346	\$669,577	\$674,114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收益明細如下：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4)	\$ 4,640	\$ (8,664)	\$ (8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29)	(402)	(536)
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	<u>\$ (24)</u>	<u>\$ 4,511</u>	<u>\$ (9,066)</u>	<u>\$ (1,4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回升利益係羊毛市場價格回升所致。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4,080 千元、162,498 千元及 400,561 千元、466,978 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利華(寧波)羊毛						
工業有限公司	<u>\$225,505</u>	<u>23.85%</u>	<u>\$237,796</u>	<u>23.85%</u>	<u>\$260,561</u>	<u>23.85%</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本公司原委託傑瑞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於大陸與其他公司合資設立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經營毛條、炭化毛等之製造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復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經審二字第09700234440號函核准變更為直接投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美金58,7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3.85%。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流動資產	\$726,843	\$679,726	\$449,728
非流動資產	255,149	510,977	699,385
流動負債	(36,141)	(193,311)	(56,259)
非流動負債	(335)	(341)	(357)
權益	945,516	997,051	1,092,497
公司持股比例	23.85%	23.85%	23.85%
投資之帳面金額	\$225,505	\$237,796	\$260,561

本公司投資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25,505千元、237,796千元及260,56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85	\$(2,983)	\$(7,784)	\$(8,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	\$(2,983)	\$(7,784)	\$(8,87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25,505千元及260,56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5千元、(2,983)千元、(7,784)千元及(8,87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60千元、(9,582)千元、(4,507)千元及(20,018)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另外，因考量當地政府部門提升城市形象品質的產業轉型升級策略及市場競爭激烈、汙水和汙泥處理難題等因素後，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暫停生產，並進行相關轉型的後續工作。

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停工後，該公司陸續出售存貨、資遣大部分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委請公正專業人士鑑價與進行實地盤查，並決議將該公司閒置之存貨與設備依鑑價報告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

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該公司陸續透過當地媒體發佈設備出讓公開招標訊息並委託第三方獨立招標公司進行相關公開標售作業，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止，業已結標且簽約完成之設備均已完成轉讓拆遷作業。

同時為增進營運效益改善虧損，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決議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轉型為貨物倉儲、廠房租賃業務，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除將部分建物辦公大樓作為營運自用外，其餘廠地將移作出租資產使用。未來將視當地政府政策與整體經濟發展及轉型業務績效評估是否有再轉型或出讓部分場地經營權之必要性。

前項赴大陸地區從事直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274,144	\$300,332	\$1,110,596	\$11,695	\$9,978	\$1,706,745
增添	-	1,934	1,181	-	-	3,115
處分	-	-	(112,900)	(1,844)	(35)	(114,779)
106.9.30	<u>\$274,144</u>	<u>\$302,266</u>	<u>\$998,877</u>	<u>\$9,851</u>	<u>\$9,943</u>	<u>\$1,595,081</u>
105.1.1	\$274,144	\$295,087	\$1,112,590	\$11,042	\$9,490	\$1,702,353
增添	-	4,792	5,317	654	260	11,023
105.9.30	<u>\$274,144</u>	<u>\$299,879</u>	<u>\$1,117,907</u>	<u>\$11,696</u>	<u>\$9,750</u>	<u>\$1,713,376</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33,368	\$1,085,840	\$8,610	\$9,077	\$1,336,895
折舊	-	3,903	4,139	329	289	8,660
處分	-	-	(112,900)	(1,844)	(35)	(114,779)
106.9.30	<u>\$-</u>	<u>\$237,271</u>	<u>\$977,079</u>	<u>\$7,095</u>	<u>\$9,331</u>	<u>\$1,230,776</u>
105.1.1	\$-	\$228,555	\$1,089,533	\$8,166	\$8,759	\$1,335,013
折舊	-	3,577	5,426	335	223	9,561
105.9.30	<u>\$-</u>	<u>\$232,132</u>	<u>\$1,094,959</u>	<u>\$8,501</u>	<u>\$8,982</u>	<u>\$1,344,574</u>
淨帳面金額：						
106.9.30	<u>\$274,144</u>	<u>\$64,995</u>	<u>\$21,798</u>	<u>\$2,756</u>	<u>\$612</u>	<u>\$364,305</u>
105.12.31	<u>\$274,144</u>	<u>\$66,964</u>	<u>\$24,756</u>	<u>\$3,085</u>	<u>\$901</u>	<u>\$369,850</u>
105.9.30	<u>\$274,144</u>	<u>\$67,747</u>	<u>\$22,948</u>	<u>\$3,195</u>	<u>\$768</u>	<u>\$368,802</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413,770	\$111,257	\$525,027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9.30	<u>\$413,770</u>	<u>\$111,257</u>	<u>\$525,027</u>
105.1.1	\$413,770	\$110,667	\$524,437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9.30	<u>\$413,770</u>	<u>\$110,667</u>	<u>\$524,437</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97,235	\$97,235
當期折舊	-	1,639	1,639
106.9.30	<u>\$-</u>	<u>\$98,874</u>	<u>\$98,874</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5.1.1	\$-	\$95,093	\$95,093	
當期折舊	-	1,597	1,597	
105.9.30	\$-	\$96,690	\$96,690	
淨帳面金額：				
106.9.30	\$413,770	\$12,383	\$426,153	
105.12.31	\$413,770	\$14,022	\$427,792	
105.9.30	\$413,770	\$13,977	\$427,747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154	\$3,716	\$11,605	\$11,15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1,175)	(1,159)	(3,569)	(3,442)
合計	\$2,979	\$2,557	\$8,036	\$7,713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162,263 千元、1,162,263 千元及 1,168,042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土地及建物採用之評價方法分別為比較法及成本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9.30	105.12.31	105.9.30
交易情況調整	100%	100%	80-100%
價格日期調整	100-101%	100-101%	100%
區域因素總調整率	100-105%	100-105%	105-108%
個別因素總調整率	87-90%	87-90%	89-90%

成本法：指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9.30	105.12.31	105.9.30
殘餘價格率	0-10%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15年	0-15年	0-15年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	\$94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2千元、400千元、1,158千元及1,2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8千元、233千元、563千元及701千元。

11.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均為 1,793,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73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173,00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溢價	\$95,458	\$95,458	\$95,458
庫藏股票交易	27,109	27,109	27,109
其 他	138	138	138
合 計	\$122,705	\$122,705	\$122,705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539,600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三季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539,600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因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2. 營業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商品銷售收入	\$115,293	\$157,196	\$406,034	\$473,571
減:銷貨退回	-	-	-	(174)
其他營業收入	6,224	12,330	19,972	25,668
合計	<u>\$121,517</u>	<u>\$169,526</u>	<u>\$426,006</u>	<u>\$499,065</u>

13.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並不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不超過一年	\$12,147	\$13,441	\$13,9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196	15,549	17,670
超過五年	-	-	-
合計	<u>\$30,343</u>	<u>\$28,990</u>	<u>\$31,574</u>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6.7.1~106.9.30				105.7.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28	\$3,548	\$143	\$11,719	\$7,922	\$3,797	\$135	\$11,854
勞健保費用	797	180	8	985	748	213	8	969
退休金費用	462	120	8	590	491	135	7	6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5	132	7	744	450	143	3	596
折舊費用	2,655	223	546	3,424	2,813	215	533	3,561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1.1~106.9.30				105.1.1~105.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064	\$9,171	\$431	\$33,666	\$24,163	\$11,122	\$391	\$35,676
勞健保費用	2,363	581	25	2,969	2,288	629	22	2,939
退休金費用	1,368	330	23	1,721	1,497	387	21	1,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1	401	21	2,323	1,702	432	14	2,148
折舊費用	7,972	688	1,639	10,299	8,953	608	1,597	11,15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三季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〇六年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租金收入	\$4,351	\$3,886	\$12,147	\$11,660
利息收入	1,610	1,234	4,389	3,994
其他收入—其他	6,896	7,976	7,977	9,010
合 計	<u>\$12,857</u>	<u>\$13,096</u>	<u>\$24,513</u>	<u>\$24,664</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593)	\$(1,955)	\$(6,829)	\$(2,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利益	7,534	-	44,3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159)	-	(891)
其他損失—其他	(1,725)	(1,695)	(5,869)	(5,039)
合 計	<u>\$5,216</u>	<u>\$(3,809)</u>	<u>\$31,615</u>	<u>\$(8,286)</u>

(3) 財務成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押金設算息及購料貸款息	<u>\$8</u>	<u>\$7</u>	<u>\$23</u>	<u>\$23</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723	\$-	\$7,723	\$-	\$7,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460	-	3,460	-	3,460
合計	<u>\$11,183</u>	<u>\$-</u>	<u>\$11,183</u>	<u>\$-</u>	<u>\$11,183</u>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835	\$-	\$7,835	\$-	\$7,8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9,582)	-	(9,582)	-	(9,582)
合計	<u>\$ (1,747)</u>	<u>\$-</u>	<u>\$ (1,747)</u>	<u>\$-</u>	<u>\$ (1,747)</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72	\$-	\$1,872	\$-	\$1,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507)	-	(4,507)	-	(4,507)
合計	<u>\$ (2,635)</u>	<u>\$-</u>	<u>\$ (2,635)</u>	<u>\$-</u>	<u>\$ (2,635)</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90	\$-	\$490	\$-	\$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0,018)	-	(20,018)	-	(20,018)
合計	<u>\$ (19,528)</u>	<u>\$-</u>	<u>\$ (19,528)</u>	<u>\$-</u>	<u>\$ (19,528)</u>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	471	(650)	7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2)	(689)	(3,119)	1,1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42)</u>	<u>\$ (218)</u>	<u>\$ (3,769)</u>	<u>\$ 1,190</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9.30	105.12.31	105.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2,182</u>	<u>\$30,601</u>	<u>\$30,6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本期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930	\$3,477	\$44,865	\$12,7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3,000 千股	173,000 千股	173,000 千股	173,000 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0元	\$0.02元	\$0.26元	\$0.07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應柔爾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自民國 105 年 9 月起代理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起兼任總經理。
陳朝銘	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民國 105 年 9 月起留職停薪，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底退休)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0	\$-	\$120	\$60

2. 應付帳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收入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60	\$460	\$1,380	\$1,380

4.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前三季向利華(寧波)羊毛工業有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446 千元。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短期員工福利	\$854	\$1,144	\$2,542	\$3,776
退職後福利	-	7	7	21
合 計	\$854	\$1,151	\$2,549	\$3,79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有 726,000 千元及 USD8,000 千元。
2. 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具保證函 4,000 千元提供予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保證之用，相關已記帳之關稅金額為 1,039 千元。
3. 本公司因設備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	\$2,950
已支付價款	\$-	\$-	\$1,967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403	\$317,531	\$319,5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6,891	210,925	185,4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3,810	481,370	492,970
應收帳款	35,580	41,894	24,630
其他應收款	3,962	3,884	4,190
小 計	860,243	738,073	707,248
合 計	<u>\$1,179,646</u>	<u>\$1,055,604</u>	<u>\$1,026,847</u>

金融負債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9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383	22,098	21,042
合 計	<u>\$21,383</u>	<u>\$22,098</u>	<u>\$21,13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22千元及80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借款，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之利率波動，唯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35千元及32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L/C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88%及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9.30</u>					
應付款項	\$21,383	\$-	\$-	\$-	\$21,383
<u>105.12.31</u>					
應付款項	\$22,098	\$-	\$-	\$-	\$22,098
<u>105.9.30</u>					
應付款項	\$21,042	\$-	\$-	\$-	\$21,04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歷年來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趨勢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已實現淨損失為 658 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外幣228千元	105.8.30~105.10.2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已實現淨損失為797千元。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517	\$-	\$315,886	\$319,4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210	\$-	\$314,321	\$317,531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180	\$-	\$316,419	\$319,599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4	\$-	\$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6.1.1	\$314,321
106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5
106年前三季取得/發行	-
106年前三季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6.9.30	\$315,886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5.1.1	\$315,812
105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
105年前三季取得/發行	-
105年前三季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5.9.30	\$316,419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未有認列於上述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	輸入值與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	預計未來現金股利及最終股份出售價格	60.74	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3,159千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	預計未來現金股利及最終股份出售價格	61.95	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及最終出售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3,143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	預計未來現金股利	62.36	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被投資公司預計每年發放股利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3,164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483,810	\$-	\$-	\$483,81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162,263	1,162,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	225,505	225,505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481,370	\$-	\$-	\$481,37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162,263	1,162,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	237,796	237,796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492,970	\$-	\$-	\$492,97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1,168,042	1,168,0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6)	-	-	260,561	260,56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66	30.23	\$162,214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9,460	4.5594	225,505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24	32.21	\$94,200
日幣	21,814	0.274	5,98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1,150	4.649	237,796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54	31.3	\$79,95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5,483	4.696	260,5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及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6,829 千元及 2,356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無。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二。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毛條及防縮毛條之羊毛毛紡織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106年9月30日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一股票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與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13 股	\$2,422	-	\$2,422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一股票		"	83,612 股	1,095	-	1,09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一股票		"	5,200,632 股	315,886	-	315,886	
			合 計		<u>\$319,403</u>		<u>\$319,40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利華(寧波)羊毛 工業有限公司	經營毛條、炭 化毛、洗淨毛 、羊毛脂、毛 紗及毛紡製品 、混凝土及水 泥製品的製造 加工。	\$1,770,136 (美金58,700千元)	(註1)	\$234,782 (美金9,094千元)	\$- 收 回	\$234,782 (美金9,094千元)	23.85%	\$(32,638)	\$(7,784)	\$225,505	\$91,629 (美金2,986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234,782 (美金9,094千元)	美金 12,080千元(註2)	\$1,561,006

註1：投資方式：

經濟部投審會97年7月2日經審二字第09700234440號函核准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濟部投審會82年7月27日經投審(82)秘字第11888號函核准投資美金10,000千元及經濟部投審會86年1月28日經(86)投審二字第8502128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10,000千元

，該此投資計畫久未實行，於民國101年2月13日經投審經審二字第10100042730號，撤銷投資美金7,920千元，故共計核准美金12,080千元。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106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